



机构客户开户申请指引

- 请下载所有需用的开户文件:
 - 客户资料表;
 - 现金客户合约;
 - 董事局决议案核证摘要;
 - 印鉴咭两张;
 - 自我证明表格 – 公司或实体 (CRS-E)
 - 自我证明表格 – 控权人 (CRS-CP) (如适用)
- 请仔细阅读以上各文件。如遇有任何疑问，特别是风险披露声明的部份，请即向我们查询。请填写妥客户资料表格内所有与阁下有关的部份，并在任何不适用之处填上『N/A』或画上『X』符号。未填妥的客户资料表格可能令阁下的申请受到不必要的延误。
- 在以上各文件的适当部份由被授权人签署填写姓名、签署及签署日期，并盖上申请公司之印鉴。
- 邀请一位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的人士或万利丰的员工或太平绅士或其他专业人士如：执业会计师、律师、公证人或银行的分行经理见证阁下的签署，并在以上文件中的见证人栏上签署，填上其职业及见证的所在地及验证阁下的补充文件 (第 5 点)。
- 将上述已填妥的文件，连同下列的补充文件交/寄回『万利丰证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环士丹利街 10-12 号万利丰中心 5 楼：
 - 最近期之周年报表、详列董事及持股人名单之文件或同类文件如最近六个月内发出之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经核证副本);
 - 公司成立备忘录及章程或同类文件(经核证副本);
 - 公司注册证明书或同类文件(经核证副本);
 - 商业登记证或同类文件(经核证副本);
 - 获授权人士及最终权益拥有人之身份证或护照文件核证副本;
 - 被授权人之名片(如适用);
 - 最近三个月之获授权人士及最终权益拥有人之地址证明的文件核证副本，如水费单，电费单等 …。

在齐集所有必须的文件前，我们将不能为阁下开设帐户。在开设帐户后，我们会将整份开户文件的副本寄上以给阁下作纪录。而阁下的网上股票买卖户口的用户名称及登入密码，将以两封独立电子邮件的形式，分别寄交阁下。阁下只需按照电子邮件中的指引，便可启动阁下的网上股票买卖户口。

为保障阁下的利益，请将阁下的户口用户名称及登入密码保密。此外，阁下亦必须对任何因未经授权的第三者下单或不正当使用阁下的网上股票买卖户口或因政府/监管机构的行动而引起的实质的或可预期的索偿、毁坏或损失及/或刑罚负上全部责任。

如遇有任何疑问，请联络阁下的客户经纪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852) 2536 8808 或传真至 (852) 2810 4310 或电邮至 mint@malahon.com 查询。